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才高街6号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才高街6号

邮政编码：4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与云港路交汇处金融广场北侧三层301房间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B座15楼西侧

邮政编码：450000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0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14
附表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新乡化纤 170,529,954 股 A 股股份
中原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指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指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乡化纤/上市公司	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企业名称：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才高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郭鸿勋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000000003671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及处置；私募基金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才高街 6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 61777575

传真：0371- 617775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企业名称：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与云港路交汇处金融广场北侧
三层 301 房间

法定代表人：郭鸿勋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5ELJ7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B 座 15 楼西侧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1779610

传真：0371- 617775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一）中原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南省财政厅	60,000	20.00%	现金
2.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15.00%	现金
3.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15.00%	现金
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33%	现金
5.	重庆康达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5.00%	现金
6.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	现金
7.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45,000	15.00%	现金
8.	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6.67%	现金
合计		300,000	100.00%	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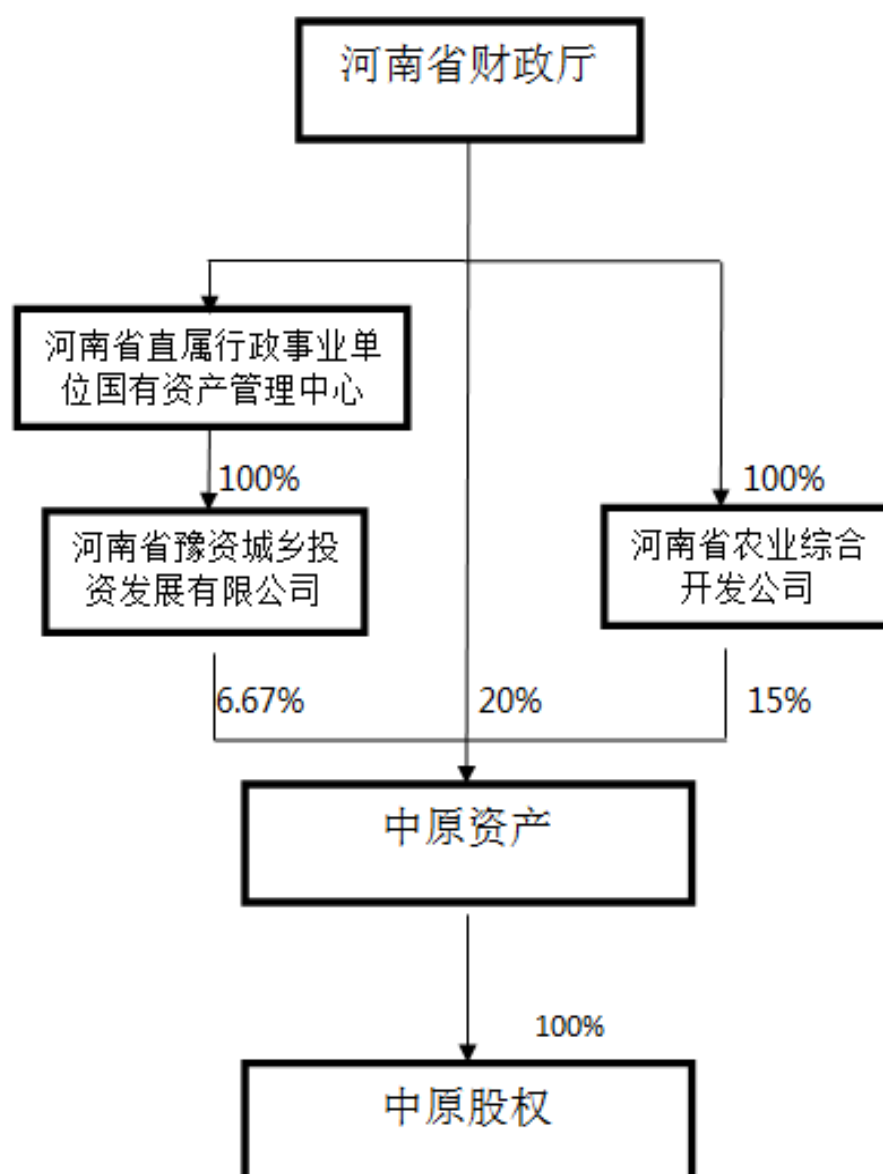
（二）中原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原资产	5,000	100.00%	现金
合计		5,000	100.00%	现金

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的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为河南省财政厅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职责的法人机构；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为河南省财政厅直属事业单位。

河南省财政厅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的实际控制人，除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和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河南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之外，河南省财政厅与其余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余五名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下图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中原资产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郭鸿勋	董事长	男	中国	郑州	无
2.	岳胜利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郑州	无
3.	周卫瑛	董事	女	中国	郑州	无
4.	刘向东	董事	男	中国	郑州	无
5.	李曙成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无
6.	田力鹏	董事	男	中国	郑州	无
7.	王天赐	董事	男	中国	海口	无
8.	张静坤	董事	男	中国	郑州	无
9.	茹乐峰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郑州	无
10.	王书洲	监事	男	中国	郑州	无
11.	雷栋	监事	男	中国	郑州	无
12.	邢光军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郑州	无

(二) 中原股权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郭鸿勋	董事长	男	中国	郑州	无
2.	黄燕茹	董事兼总经理	女	中国	郑州	无
3.	李智军	董事	男	中国	郑州	无
4.	张磊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郑州	无
5.	周环飞	投资总监	男	中国	郑州	无
6.	陈巍巍	风控负责人	男	中国	郑州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无持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为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拥有新乡化纤的权益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原资产持有新乡化纤 0 股股份，占新乡化纤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中原股权持有新乡化纤 25,505,11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原资产持有新乡化纤 A 股 110,529,953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8.79%；中原股权持有新乡化纤 A 股 85,505,113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6.8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原资产直接及间接持有新乡化纤 196,035,066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5.59%。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中原资产认购新乡化纤 110,529,953 股股份，每股价格 4.34 元，认购总金额¥479,699,996.02 元（大写：肆亿柒仟玖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圆零贰分），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7.97%，均为限售股；中原股权认购新乡化纤 60,000,001 股股份，每股价格 4.34 元，认购总金额¥260,400,004.34 元（大写：贰亿陆仟零肆拾万肆圆叁角肆分），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6.04%，均为限售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中原股权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25,505,112 股新乡化纤的股票，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48%。

日期	买卖方向	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数量（股）
2016.09.12	买入	4.300-4.600	24,400,112
2016.09.13	买入	4.550-4.624	1,105,0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中原资产、中原股权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中原资产、中原股权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新乡市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	000949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名称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10,529,953 股</u> 变动比例： <u>8.79%</u> 变动后数量： <u>110,529,953 股</u> 变动后比例： <u>8.7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等情况，不排除有增持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附表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新乡市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	000949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名称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5,505,112 股</u> 持股比例： <u>2.4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60,000,001 股</u> 变动比例： <u>4.32%</u> 变动后数量： <u>85,505,113 股</u> 变动后比例： <u>6.8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等情况，不排除有增持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鸿勋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鸿勋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11 日